

关于连江采石场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及评估费的决定

大连保税区亮甲店街道连江采石场：2006年10月26日，你单位与大连市金州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签订《采矿权有偿协议出让成交确认书》（大金矿采出字[2006]022号）。该确认书第二条约定，确认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你单位将采矿权价款322,800.00元（含评估费25,800.00元）一次性交付大连市金州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账户。此后经我局核实，你单位仅向原大连市金州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缴纳采矿权价款合计100,000.00元，剩余采矿权价款197,100.00元及评估费25,800.00元未予缴纳。2024年12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关于连江采石场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的通知》（大金普自资发[2024]14号），限你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及利息、评估费合计236,060.50元。你单位收到该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述价款。为维护国家利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现我局决定如下：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大连市非税管理系统将剩余采矿权价款197,100.00元及利息（以197,1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评估费25,800.00元予以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此决定。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